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地址：台北縣林口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之一號

電話：(○二) 二六〇一七七〇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聲 明 書	3		-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九、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9		二、
(三)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37		四、
(四)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30、 31~33		四、六
(五)關 係 人 交 易	34~35		三、
(六)質 抵 押 之 資 產	19		三、
(七)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0		七、
(八)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其 他	38		五、
(十一)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9~42		六、
2.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9~43		六、
3.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		六、
4.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5~46		六、
(十二)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37		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茂 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二十四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民國九十三年度則僅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且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其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予以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73,525	13	\$ 159,100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及十二)	\$ -	-	\$ 10,000	-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二)	44,135	2	101,776	5	2120	應付票據	12,273	1	10,34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91,095	4	119,540	6	2140	應付帳款	254,182	12	175,483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五)	669,575	30	455,393	2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520	-	12,210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五)	493,795	23	445,038	2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26,181	1	31,39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1,177	1	33,353	2	2170	應付費用	93,729	4	77,666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五)	66,625	3	31,969	2	2261	預收貨款	97,714	4	96,96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9,927	76	1,346,169	7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五)	22,732	1	22,649	1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八)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7,331	23	436,710	23
	長期股權投資						各項準備(附註九及十五)				
14210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16,564	1	52,671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807	1	28,807	2
142102	採成本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62,830	3	44,547	2		其他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79,394	4	97,218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6,073	1	17,190	1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550	-	2,550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72	-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81,944	4	99,768	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5,648	1	25,714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及九)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721	2	42,976	2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577,859	26	508,493	27
1501	土 地	114,723	5	114,723	6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236,254	11	200,336	11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70,422	3	42,81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4,827	47	899,150	48
1551	運輸設備	17,288	1	18,623	1	3140	預收股本	7,766	-	-	-
1561	辦公設備	54,643	2	44,042	3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5,086	1	21,155	1	3210	股票溢價發行	204,506	9	210,763	11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2	42,941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及十五)	1,828	-	1,82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61,357	25	484,638	26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附註九)	530	-	530	-
15X9	減：累計折舊	(172,079)	(8)	(107,496)	(6)	3270	合併溢額	31,435	1	-	-
1671	未完工程	15,372	1	10,822	1	3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387	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900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1,686	11	213,121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4,650	18	388,864	21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64	4	62,257	3
1720	專利權	151	-	33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10	-	6,395	1
1760	合併借項(附註十)	2,144	-	3,3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939	11	191,335	1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13,155	1	9,290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471	-	7,87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2,449	1	(10,11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921	1	20,82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24,141	74	1,362,148	73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02,000	100	\$ 1,870,641	100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十一)	11,708	1	11,70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877	-	464	-						
1838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4,973	-	2,833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	-	1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558	1	15,01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02,000	100	\$ 1,870,6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扈醒華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1,990,398	100	\$1,900,373	100
4170	銷貨退回	(2,223)	-	(2,116)	-
4190	銷貨折讓	(4,262)	-	(2,88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83,913	100	1,895,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五）	(1,222,379)	(61)	(1,164,914)	(61)
5910	營業毛利	761,534	39	730,454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5,700)	(12)	(202,553)	(11)
6200	管理費用	(128,887)	(7)	(116,335)	(6)
6300	研發費用	(146,868)	(7)	(115,90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1,455)	(26)	(434,797)	(23)
6900	營業淨利	250,079	13	295,657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57	-	1,517	-
7122	股利收入	938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	10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650	-	-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34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551	-	-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4,175	-
7480	什項收入	34,543	2	22,87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286	2	28,67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6)	-	(\$	541)	-
7521	(6,995)	-	(25,826)	(1)
7522	(7,291)	-	(8,601)	-
7530	(225)	-	-	-	-
7540	-	-	-	(1,639)	-
7550	-	-	-	(393)	-
7560	-	-	-	(12,473)	(1)
7570	(2,444)	-	(22,351)	(1)
7630	(7,635)	(1)	-	-	-
7880	(3,252)	-	(10,572)	(1)
7500	(27,908)	(1)	(82,396)	(4)
7900	269,457	14		241,934	13	
8110	(34,439)	(2)	(45,611)	(3)
8900	<u>\$ 235,018</u>	<u>12</u>		<u>\$ 196,323</u>	<u>10</u>	
	<u>稅</u>	<u>前</u>	<u>稅</u>	<u>稅</u>	<u>前</u>	<u>稅</u>
9750	<u>\$ 2.69</u>	<u>\$ 2.35</u>		<u>\$ 2.49</u>	<u>\$ 2.02</u>	
9850	<u>\$ 2.67</u>	<u>\$ 2.33</u>		<u>\$ 2.46</u>	<u>\$ 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扈醒華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盈餘				其他調整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3,955	\$ -	\$ 245,200	\$ 56,522	\$ 7,690	\$ 58,965	(\$ 6,395)	\$ 10,806	\$ -	\$ 1,186,743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48,837	-	-	-	-	(48,837)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00	-	-	-	-	(3,800)	-	-	-	-	
董監酬勞	-	-	-	-	-	(1,628)	-	-	-	(1,628)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5	-	(5,7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95)	1,295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558	-	(32,558)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2,000 仟股	-	-	-	-	-	-	-	-	(40,521)	(40,521)	
庫藏股票處分-2,000 仟股	-	-	479	-	-	-	-	-	40,521	41,00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6,395	-	-	6,395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之影響數	-	-	-	-	-	(5,248)	-	-	-	(5,2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0,916)	-	(20,916)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	196,323	-	-	-	196,32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99,150	-	213,121	62,257	6,395	191,335	-	(10,110)	-	1,362,148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395)	6,395	-	-	-	-	
現金股利	-	-	-	-	-	(73,730)	-	-	-	(73,730)	
股票股利	73,730	-	-	-	-	(73,73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541	-	-	-	-	(7,541)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7,541)	-	-	-	(7,541)	
董監酬勞	-	-	-	-	-	(5,050)	-	-	-	(5,050)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07	-	(19,10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10	(10,110)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57	-	(6,257)	-	-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38,149	-	31,435	-	-	-	-	-	-	69,5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3,387	-	-	-	-	-	-	13,387	
員工認股權行使預收股款	-	7,766	-	-	-	-	-	-	-	7,7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2,559	-	22,559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235,018	-	-	-	235,01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4,827	\$ 7,766	\$ 251,686	\$ 81,364	\$ 10,110	\$ 235,939	\$ -	\$ 12,449	\$ -	\$ 1,624,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扈醒華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35,018	\$ 196,323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155	(4,175)
其他投資損失	7,291	8,601
折舊費用	30,980	27,893
各項攤銷	4,364	4,011
呆帳損失	18,540	31,77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650)	1,63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25	(104)
減損損失	7,635	-
存貨報廢損失	2,061	8,1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4	22,351
存貨盤（盈）損—淨額	(347)	3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995	25,826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	1,400
遞延所得稅	2,110	18,3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3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318)	(18,070)
存貨	18,474	(106,910)
其他流動資產	(35,860)	6,1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766	(7,715)
應付所得稅	(5,213)	18,897
應付費用	8,023	41,804
其他流動負債	(14,801)	(7,282)
預收款項	(6,536)	(2,9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87)	(1,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656</u>	<u>264,7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短期投資	(40,466)	(258,744)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40,000)	-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139,602	168,20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購置長期投資	(\$ 22,574)	(\$ 72,497)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6,5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1	603
購置固定資產	(17,688)	(28,507)
無形資產增加	(489)	(137)
未攤銷費用增加	(3,913)	(4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4)	111
其他資產減少	14	13,215
同業往來減少	-	48,295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70	5,299
合併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u>6,436</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079</u>	<u>(118,0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484)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2)	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52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1,000
發放現金股利	(73,730)	-
發放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12,591)	(1,628)
員工認股權行使預收股款	<u>7,766</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111)</u>	<u>(61,077)</u>
匯率影響數	<u>(2,067)</u>	<u>(15,462)</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1,868</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4,425	70,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100</u>	<u>89,00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525</u>	<u>\$ 159,1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1</u>	<u>\$ 1,60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070</u>	<u>\$ 14,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6,436
應收款項	43,959
存貨	71,389
其他流動資產	896
固定資產	23,309
其他資產	5,524
商譽	7,635
銀行借款	(7,485)
應付款項	(10,172)
其他流動負債	(<u>30,315</u>)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111,176
減：發行股票總價款	(69,584)
帳列長期股權投資	(41,592)
加：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6,436</u>
合併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u>\$ 6,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扈醒華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光學儀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志聖公司所發行股票原於八十八年九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後於九十年九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志聖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持股 40% 之被投資公司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志聖公司為存續公司，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並於原址設立志聖公司之竹科分公司，約定換股比例為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 股換發志聖公司股票 1 股，是項合併案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志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3,815 仟股，以每股市價 18.24 元為收購成本，計 69,584 仟元，其中發行股票面額 38,149 仟元帳列股本，餘 31,435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收購成本減除志聖公司取得消滅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 103,541 仟元扣除帳列長期股權投資 41,592 仟元後，餘 7,635 仟元轉列商譽。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併入本合併報表中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75 人及 68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

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均予以合併，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合併借項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溢額，先分析其產生之原因，除屬永久性資產者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外，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按十年攤銷。

九十四年度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志聖公司	C Sun (B.V.I.) Ltd.	100	100	(一)
	K Sun (Samoa) Ltd.	100	-	(二)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00	100	(三)

(一) C Sun (B.V.I.) Ltd. (以下簡稱 C Sun 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二) K Sun (Samoa) Ltd. (以下簡稱 K Sun 公司)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成立於薩摩亞國(Samoa)，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K Sun 公司主要活動為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等。

(三)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的零組件、半成品、成品及相關的塗料、油墨(涉證商品除外)。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度首次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於首次適用年度報表主體與以前年度報表主體之差異及變動原因如下：

<u>首次納入之子公司名稱</u>	<u>變動原因</u>
K Sun 公司	總資產及總營收均未達本公司 10%，惟仍屬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短期投資

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證券、債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計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上市（櫃）證券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為淨變現價值。

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一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未攤銷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攤提。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平均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志聖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C Sun 公司及 K Sun 公司係分別屬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 (B.V.I.) 及薩摩亞國 (Samoa) 子公司，依據當地國際公司法令享有所得免稅之待遇。

志聖科技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二〇〇〇年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另自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享有先進技術企業適用 10% 之所得稅率。所得稅於每季度末月之次月初申報，若有應納稅額須先繳納並計入所得稅費用，待當地財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退還之。所得稅費用，依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差額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該外幣承諾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其市價為限。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避險性質之外匯選擇權，於訂約日將所收付之權利金列為負債或資產。資產負債表日以其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志聖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	\$ 2,100
土地（含重估增值）	47,067	157,664
房屋設備—淨額	26,378	95,699
	<u>\$ 73,445</u>	<u>\$ 255,463</u>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80	\$ 5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8,485	158,545
銀行定期存款	39,960	-
	<u>\$ 273,525</u>	<u>\$ 159,100</u>

五 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90	\$ 2,754
基金受益憑證	-	99,022
附賣回債券投資	40,000	-
	<u>44,290</u>	<u>101,776</u>
減：備抵投資跌價損失	(155)	-
	<u>\$ 44,135</u>	<u>\$ 101,776</u>

六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92,052	\$ 120,815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8	-
減：備抵呆帳	(1,275)	(1,275)
	<u>\$ 91,095</u>	<u>\$ 119,540</u>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89,462	\$ 470,920
減：備抵呆帳	(19,887)	(15,527)
	<u>\$ 669,575</u>	<u>\$ 455,393</u>
催收款		
催收款	\$ 52,648	\$ 72,965
減：備抵呆帳	(52,648)	(72,965)
	<u>\$ -</u>	<u>\$ -</u>

志聖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九 十 三 年		九 十 四 年	
	讓售金額	相關費用	已收現金額	利率 %
台新銀行	\$ 14,400	\$ 72	\$ 14,328	1.68~1.70
				額 度
				\$ 40,00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讓售予台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支付之，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九十四年度未有讓售應收帳款之情形。

七、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48,949	\$ 145,994
在 製 品	147,150	121,003
製 成 品	251,573	211,145
商品存貨	14,199	12,685
在途存貨	11,910	4,355
	<u>573,781</u>	<u>495,182</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986)	(50,144)
	<u>\$ 493,795</u>	<u>\$ 445,038</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284,864 仟元及 245,255 仟元。

八、長期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Sun Max (Samoa)	\$ 2,296	35	\$ 2,216	35
Alpha Joint Ltd.	14,268	100	-	-
K Sun (Samoa)	-	-	1,868	100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8,587	40
	<u>16,564</u>		<u>52,671</u>	
成本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0	15	18,180	12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50	9	10,800	9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9	6,00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4,131	1
晶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76	1	5,436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24	1	-	-
Applied Harmonics Corporation	-	12	-	12
	<u>62,830</u>		<u>44,547</u>	
其他長期投資				
龍潭高爾夫球證	1,500		1,500	
統帥高爾夫球證	1,050		1,050	
	<u>2,550</u>		<u>2,550</u>	
	<u>\$ 81,944</u>		<u>\$ 99,768</u>	

C Sun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Sun Max (Samoa) Ltd.及 Alpha Joint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因尚未展開營業活動，故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惟本合併公司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志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之股權淨值減少 5,248 仟元，業已於九十三年度沖銷長期投資及保留盈餘 5,248 仟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投資(損)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投資損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Sun Max	\$ -	\$ -	\$ -	\$ -
Alpha Joint	-	-	-	-
K Sun	-	-	1,780	167
晶研科技	(6,995)	-	(27,606)	-
	<u>(\$ 6,995)</u>	<u>\$ -</u>	<u>(\$ 25,826)</u>	<u>\$ 167</u>

志聖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度宣告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志聖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價值確已減

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少，於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4,131 仟元及 3,160 仟元，九十三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4,500 仟元及 4,101 仟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等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九 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土地	\$ 157,664	\$ -	\$ 157,664	\$ 157,664
房屋及建築	236,254	(65,946)	170,308	159,258
機器設備	70,422	(38,835)	31,587	29,025
運輸設備	17,288	(12,197)	5,091	6,943
辦公設備	54,643	(39,905)	14,738	14,386
其他設備	25,086	(15,196)	9,890	9,866
未完工程	15,372	-	15,372	10,822
預付設備款	-	-	-	900
	<u>\$ 576,729</u>	<u>(\$ 172,079)</u>	<u>\$ 404,650</u>	<u>\$ 388,864</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25,080 仟元及 119,534 仟元；另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有關固定資產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三說明。

志聖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含閒置資產），重估增值總額為 57,465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5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7,708 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 27,178 仟元，餘 530 仟元帳列為資本公積項下；土地增值稅準備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沖轉 950 仟元，餘額 28,807 仟元帳列各項準備項下。有關重估增值情形如下：

	重估增值總額	歷年出售沖銷	重估增值餘額
固定資產—土地	\$ 46,327	\$ 3,386	\$ 42,941
閒置資產—土地	11,138	-	11,138
	<u>\$ 57,465</u>	<u>\$ 3,386</u>	<u>\$ 54,079</u>

十 合併借項

合併借項係本合併公司之 C Sun 公司於八十六及八十八年度分別以 USD450,000 元及 USD212,000 元購入志聖科技公司之股份，所產生之溢額各為 USD48,000 元及 USD166,220 元，按十年平均攤銷。

士 閒置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土地		
取得成本－楓樹坑段	\$ 570	\$ 570
重估增值－楓樹坑段	11,138	11,138
	<u>\$ 11,708</u>	<u>\$ 11,708</u>

士 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u>\$ -</u>	-	<u>\$ 10,000</u>	1.50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提供額度保證擔保情形詳附註三說明。

士 員工退休金

本合併公司之 C Sun 公司、K Sun 公司及志聖科技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志聖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志聖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384 仟元。

志聖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志聖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0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服務成本	\$ 5,385	\$ 6,181
利息成本	3,107	2,88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30)	(1,772)
攤銷數	1,988	1,650
淨退休金成本	<u>\$ 8,450</u>	<u>\$ 8,948</u>

(二)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7,844)	(\$ 48,842)
非既得給付義務	(29,530)	(27,681)
累積給付義務	(87,374)	(76,52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3,453)	(21,613)
預計給付義務	(110,827)	(98,13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2,442	59,333
提撥狀況	(38,385)	(38,8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30	79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4,308	15,89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1,570	14,21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55)	(9,2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32)	(17,190)
確定提撥制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1)	-
	<u>(\$ 16,073)</u>	<u>(\$ 17,190)</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折現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四)志聖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5,103</u>	<u>\$ 64,905</u>

四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志聖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347,000 仟元及 1,213,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134,700 仟股及 121,3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899,150 仟元，分為普通股 89,915 仟股。志聖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辦理公司間合併發行新股 38,149 仟元，未分配盈餘 73,730 仟元、員工紅利 7,541 仟元及資本公積 6,257 仟元轉增資，故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024,827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2,483 仟股，歷年股本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3,000
合併發行新股		38,149
現金增資		255,260
盈餘轉增資		584,0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4,394
		<u>\$ 1,024,827</u>

志聖公司於九十四年度第四季因員工認股權行使 835 單位，每單位行使價格 9.3 元，共計收取預收股款 7,766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員工認股權證

志聖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及九十四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及 7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六年及四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志聖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志聖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60	\$ -	2,000	\$ -
本期發行	70	-	-	-
本期行使	(835)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50)	-	(40)	-
期末流通在外	1,145	9.3	1,960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1,075	9.3	-	-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9.3 - \$11.0	1,075	4	\$ 9.3	\$ 9.3	1,075
-	70	4	-	-	-

九十四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387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四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92%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3.39%
	股利率		0.7866%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35,018 仟元	
	擬制淨利	\$ 239,526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35	
	擬制每股盈餘	\$ 2.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33	
	擬制每股盈餘	\$ 2.37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志聖公司未有以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志聖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志聖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例，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董監酬勞：3%。
- (二) 員工紅利：5%~9%。
- (三) 股東股利：依志聖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志聖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

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志聖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107	\$ 5,735	\$ -	\$ -
股票股利	73,730	48,837	0.7866	0.60
現金股利	73,730	-	0.7866	-
員工紅利—股票	7,541	3,800	-	-
員工紅利—現金	7,541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5,050	1,628	-	-

另志聖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6,257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十月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2.20 元及 0.71 元減少為 1.98 元及 0.64 元。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754.1 仟股及 380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0.84% 及 0.46%。

志聖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庫藏股票

(一)

收回原因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
期初股數	-	-
本期增加	-	2,000,000
本期減少	-	(2,000,000)
期末股數	-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志聖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買回志聖公司股份 2,000 仟股，買回區間價格每股 17.30 元至 23.70 元整，期限屆滿買回 2,000 仟股，平均買回價格 20.26 元，並於九十三年八月以每股 20.50 元出售予員工，出售總價為 41,000 仟元，出售利益 479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6,598	198,653	285,251	66,035	136,988	203,023
勞健保費用	4,412	9,183	13,595	3,219	9,089	12,308
退休金費用	3,608	7,783	11,391	3,100	6,125	9,225
其他用人費用	2,694	9,532	12,226	2,396	10,165	12,561
折舊費用	17,884	13,096	30,980	13,188	14,705	27,89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62	4,202	4,364	-	4,011	4,01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志聖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志聖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3,104 仟元。
 (二) 志聖公司申請研發補助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37,668 仟元。

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65,927	\$ 59,84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579	7,453
暫時性差異	(19,146)	(4,481)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49,360	62,820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6,216)	(31,410)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23,144	31,4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3,07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暫時性差異	18,242	13,279
投資抵減	(15,988)	1,728
虧損扣抵	(14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04	(3,310)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5,710	2,504
	<u>\$ 34,439</u>	<u>\$ 45,6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投資抵減	\$ 20,000	\$ 20,000
未使用虧損扣抵	144	-
備抵存貨損失	10,709	10,2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	2,516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實現毛利	73	65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現毛利	631	732
	<u>31,678</u>	<u>33,6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1)	(253)
	<u>\$ 31,177</u>	<u>\$ 33,3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投資抵減	\$ 28,408	\$ 12,420
備抵呆帳超限	22,306	20,849
退休金剔除數	-	1,553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350	350
減損損失	1,750	-
	<u>52,814</u>	<u>35,172</u>
減：備抵評價	(24,406)	(22,752)
	<u>28,408</u>	<u>12,4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		
司之投資利益	(54,009)	(38,134)
退休金提撥數	(47)	-
	<u>(54,056)</u>	<u>(38,134)</u>
	<u>(\$ 25,648)</u>	<u>(\$ 25,714)</u>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志聖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5,086	\$ 4,803	九十七
		41,359	41,359	九十八
		<u>\$ 66,445</u>	<u>\$ 46,162</u>	
	人才培訓支出	\$ 920	\$ 920	九十七
		1,326	1,326	九十八
		<u>\$ 2,246</u>	<u>\$ 2,246</u>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志聖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適用合併之消滅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 十 四	<u>\$ 144</u>	<u>\$ 144</u>	九 十 九

志聖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志聖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22</u>	<u>\$ 1,771</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6</u>	<u>\$ 1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35,923</u>	<u>\$ 191,31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四年度(預計)	九十三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37%</u>	<u>17.41%</u>

英屬維京群島(B.V.I.)及薩摩亞國(Samoa)均無所得稅制度之規範，故 C Sun 公司及 K Sun 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

志聖科技公司自二〇〇〇年(開始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少繳納，二〇〇四年為最後減免所得稅之年度，另自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享有先進技術企業適用 10%之所得稅率，故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已繳納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5,710 仟元及 2,504 仟元。

九 每股盈餘

	九 金 額 稅 前	十 (分 子) 稅 後	四 股 數 (分 母)	年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度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合併總淨利	<u>\$269,457</u>	<u>\$235,01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9,457	\$235,018	100,050	<u>\$ 2.69</u>	<u>\$ 2.3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u>93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69,457	\$235,018	<u>100,982</u>	<u>\$ 2.67</u>	<u>\$ 2.33</u>

	九		十		三		年		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u>\$241,934</u>		<u>\$196,32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41,934	\$196,323	97,356		\$ 2.49	\$ 2.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93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41,934	\$196,323	<u>98,288</u>		<u>\$ 2.46</u>	<u>\$ 2.00</u>				

九十四年度志聖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7,373 仟股、員工紅利轉增資 754 仟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626 仟股，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經追溯調整。

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志聖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志聖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公司之志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四年七月前適用）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進貨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8	-	\$ 612	-
進貨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	11,981	-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2.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會計科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8	-	\$ -	-
應付帳款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	-	(7,575)	4
應付帳款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635)	2

3. 資金融通情形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同業往來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	\$ -	2.80	\$ 137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同業往來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495	\$ -	2.80	\$ 269
K Sun (Samoa)	262	-	-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 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志聖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USD 700	\$ -	\$ -	\$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志聖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志聖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二)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志聖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志聖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五年一月至三月產生新台幣 23,307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7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志聖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志聖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志聖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價。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請參閱附註二之說明。

志聖公司九十四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未產生重大損益金額。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投資	\$ 44,290	\$ 44,135	\$ 101,776	\$ 102,00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售遠期外匯	360	407	-	-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二)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所經營之事業集中於儀器製造，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外銷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美洲	\$ 7,994	\$ 1,304
香港及大陸	1,271,024	1,077,217
亞洲(大陸以外)	183,959	176,391
	<u>\$ 1,462,977</u>	<u>\$ 1,254,912</u>

(四)重要客戶資訊：無。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民國九十三年度則僅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且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其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予以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減少 7,635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減損損失 7,635 仟元。

五 其他說明事項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本合併公司之聯屬公司間相對科目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損益之沖銷事項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計
	志 聖 公 司	志 聖 科 技 公 司	K Sun	合	
銷貨收入	\$ 22,870	\$ 160,242	\$ -	\$ 183,112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	13,312	-	13,312	
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604	-	-	604	
其他收入	6,887	-	6,425	13,312	
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	604	-	604	
銷貨成本	25,507	157,981	-	183,488	
應收帳款	295	41,954	-	42,249	
存 貨	2,523	290	-	2,813	
其他應收款	28,845	-	3,280	32,125	
應付帳款	41,954	22,196	-	64,150	
其他應付款	-	10,224	-	10,224	

	九 十		三 年		度 計
	志 聖 公 司	志 聖 科 技 公 司	合		
銷貨收入	\$ 28,326	\$ 163,731	\$ 192,057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	7,083	7,083		
研發費用	-	7,312	7,312		
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1,084	-	1,084		
其他收入	14,395	-	14,395		
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	1,084	1,084		
銷貨成本	29,015	163,560	192,575		
應收帳款	5,959	17,187	23,146		
存 貨	2,928	262	3,190		
其他應收款	18,222	-	18,222		
應付帳款	17,187	13,935	31,122		
其他應付款	-	11,443	11,433		
短期借款	-	12,666	12,666		
同業往來	13,863	-	13,863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一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四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四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四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四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云、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二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二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四
7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附註十
8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註二十五
	(2)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衍生性商品。	附註二十一
	(5)重大或有事項。	無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二及三
9	其 他	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eltec Corp, Ltd.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 同業往來	\$ 18,255 16,000	\$ 14,697 -	4.20 2.80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技術合作(以前年度貸款 尚未收回數) 聯屬公司業務往來需求	\$ 14,697 -	機器設備 -	¥29,000,000 -	淨值之10% \$ 162,414 淨值之10% 162,414	淨值之20% \$ 324,828 淨值之20% 324,828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志橡膠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6	5,006	-	營運週轉	-	設立中公司營運週轉	-	-	-	39,874	79,748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晟鈦	無	短期投資	50,000	\$ 1,201	-	\$ 1,227	
	盟立	"	"	100,000	3,089	-	2,908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公債債券附賣回	"	"	-	40,000	-	40,000	
	非上市(櫃)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期投資	2,437,387	18,180	15	-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762,295	21,150	9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80,000	6,000	9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37,000	-	2	-	
晶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63	2,276	1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37,280	15,224	1	-		
C Sun (B.V.I) Ltd.	Applied Harmonics Corporation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03,846	-	12	-	
	Sun Max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0,000	2,296	35	-	
	Alpha Joi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35,000	14,268	100	-	
Sun Max (Samoa)	志緒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0,000	2,296	21	-	
Alpha Joint Ltd.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90,000	9,512	25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C Sun (B.V.I.) Ltd.	Sun Max (Samoa)	Samoa	Investment	\$ 2,296	\$ 2,296	70,000	35	\$ 2,296	\$ -	\$ -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4,268	-	435,000	100	14,268	-	-	
Sun Max (Samoa)	志緒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 國	貿易代理	2,296	2,296	70,000	21	2,296	-	-	
Alpha Joint Ltd.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中 國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9,512	-	290,000	25	9,512	-	-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156,194 (USD 4,76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9,794 (USD 4,262)	\$ 16,400 (USD 500)	-	\$ 156,194 (USD 4,762)	100	\$ 62,353 (USD 1,901)	\$ 400,914 (USD 12,223)	-
志緒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代理	10,824 (USD 330)	"	2,296 (USD 70)	-	-	2,296 (USD 70)	21	-	2,296 (USD 70)	-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紫外線固化燈	760,632 (USD 23,190)	"	-	9,512 (USD 290)	-	9,512 (USD 290)	25	-	9,512 (USD 290)	-

註一：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8,002 (USD 5,122)	\$ 187,288 (USD 5,710)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NTD 649,656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22,870	以成本加利潤10%~15%為銷售價格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銷貨客戶	除價格條件外餘交易條件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295	-	(\$ 290)
		進貨	160,242	與一般廠商進貨之價格相當	貨物出口後六十天內到匯	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41,954	18	(2,523)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總額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 13,863	\$ -	2.50	\$ 191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九十四年度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 貨	\$ 22,870	銷貨價格以成本加利潤10%~15%	1.04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服務收入	6,887	九十四年度一年期之技術培訓合約	0.35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5	-	0.01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845	代購材料款 利率4.2%	1.31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604	-	0.03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1	其他應收款	240	-	0.01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	進 貨	160,242	以貨物出口後 60 天內到匯	8.08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1,954	-	1.91
1	K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6,425	九十四年度一年期之技術培訓合約	0.32
1	K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80	-	0.15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三年度</u>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28,326	銷貨價格以成本加利潤10%~15%	1.51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服務收入	14,395	九十三年度一年期之技術培訓合約	0.76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959	-	0.32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同業往來	13,863	利率2.5%	0.74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420	代購材料款 利率4.2%	1.04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084	-	0.06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	進貨	163,731	以貨物出口後60天內到匯	8.64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7,187	-	0.92

- 註：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